

2021 年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

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

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工作，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灾后处置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和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防治防护标准。负责水利工程的防御，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

导水利工程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

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组织拟订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较大数额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合法性审查及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

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三）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以及科研专家队伍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机关财务、后勤保障、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

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除外）的操作资格以及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应急指挥科。统筹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处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综合协调科。综合分析全市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参与

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镇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区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火灾防治管理救援科。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消防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森林消防救援力量的教育训练管理和森林火灾扑救，负责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存储、调拨使用，开展森林火灾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以及较大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八）汛旱风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汛旱风灾害救援力量的建设。负责开展汛旱风

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十一）执法一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

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市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十二）执法二科。承担工矿商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较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十三）执法三科。按职责牵头或参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5.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54.68	本年支出合计	6754.6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54.68	支出总计	6754.6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 防治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4.68	3410.00	3344.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4	50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14	50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9	2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70	1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5	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5.54	2900.86	3344.6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87.35	2900.86	3286.49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939.86	2900.86	3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3	机关服务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303.72	0.00	1303.72	0.00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58.00	0.00	358.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451.77	0.00	1451.77	0.00	0.00	0.00	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3.19	0.00	13.19	0.00	0.00	0.00	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19	0.00	13.19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支出总体情况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5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5.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54.68	本年支出合计	6754.6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54.68	支出总计	6754.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54.68	3410.00	3344.6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4	509.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14	509.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9	280.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70	152.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5	76.35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5.54	2900.86	3344.6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6187.35	2900.86	3286.49
[2240101]行政运行	2939.86	2900.86	39.00
[2240103]机关服务	36.00	0.00	36.00
[2240106]安全监管	1303.72	0.00	1303.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7]安全生产基础	98.00	0.00	98.00
[2240108]应急救援	358.00	0.00	358.00
[2240109]应急管理	1451.77	0.00	1451.77
[22403]森林消防事务	13.19	0.00	13.19
[2240399]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3.19	0.00	13.19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45.00	0.00	45.00
[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5.00	0.00	45.00

注：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1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10.7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4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0.5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64.42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2.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6.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5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02.15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02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6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43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7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6.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51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9.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3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为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0.74	230.74	0.00	0.00
“三公”经费	50.70	50.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0	4.20	0.00	0.00

注： 本单位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54.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4.63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389.69万元，增幅较大；应急管理项目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支出预算6754.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4.63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389.69万元，增幅较大；应急管理项目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70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8.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增加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0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44.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我局公务用车数量增多，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也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4.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0.74万元，比上年减少57.68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行政经费，2021年办公费、电费、租赁费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3.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4.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9.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41.78万元，其中原值2140.87万元，累计折旧999.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00万元，主要是我局新办公区食堂工器具购置经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切实承担起新时代应急管理宣传工作的使命担当；共同推进应急管理宣传工作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

<p>1、宣传经费</p>	<p>279.8 万元</p>	<p>加强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和应对引导能力；努力打通新时代应急管理宣传工作“最后一公里”；强化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特色文化发展，主动做好应急管理媒体融合发展，强化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守正创新，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应急管理宣传工作格局，为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完成及时率：100%；</p> <p>开展“我安全、我健康”安全生产主题演讲比赛场次：1场；</p> <p>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安全知识竞赛场次：1场；</p> <p>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1次；</p> <p>开展安全生产知识问答活动：2次；</p> <p>推送新闻、宣传信息、政务资讯等文章总阅读量：不少于14万人次；</p> <p>全年“中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数：不少于140条；</p> <p>宣传内容播放次数：1000万次；</p> <p>全年线下大型安全生产类活动增加场次：1场；</p> <p>全年微信推文发布量比上年增加：3%；</p> <p>群众对应急管理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p> <p>群众对应急管理宣传工作的知晓度：提升3%；</p> <p>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率：5%。</p>
		<p>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避免出现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适用法律错误或裁量不当，出现行政复议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以及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确保完成市政府委托我局牵头组织开展的事故调查各项工作依法、有序。</p> <p>完成本年度所有行政复议、诉讼的应诉工作：一年内完成所有行政复议、诉讼的应诉工作；</p>

<p>2、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p>	<p>60 万元</p>	<p>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采纳率：采纳率 80%； 法律顾问需对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次数：2 次； 律师事务所需到我局驻点办公频次：每周逢周一、周三、周五派驻 2 位律师，其余时间线上办理；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90%服务对象对服务感到满意； 提升我局执法公信力：经法律顾问审核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确保提供的法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出现造成我局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情形； 行政复议、诉讼撤销率：全年涉诉复议案件败诉率不超过 10%； 执法人员法律意识逐步提升：执法人员按规执法，全年未出现因违规执法导致投诉举报情况。</p>
<p>3、安全风险评估普查经费</p>	<p>135 万元</p>	<p>组织开展一次覆盖全市 24 个镇街安全风险评估，编制中山市安全风险评估总报告 1 份，镇街分报告 24 份，建立风险管控台账，纳入监控的风险点不少于 2500 个； 建立全市安全风险管控电子台账； 建立一套全市安全风险管控电子台账，纳入管控的风险点不少于 3000 个； 编制中山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山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总报告 1 份，镇街分报告 24 份； 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培训：不少于 2 场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培训覆盖 24 个镇街，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 提升市民群众安全感：市民群众安全感提高 3%以上；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生产安全事故损失不超过去年。</p>

注：以上为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